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货人):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在淮滨县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秋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(采购编号:淮财磋商采购-2025-76)采购中,通过公平竞争,成功中标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订立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(吨)	单价(元/吨)	金额(元)	备注
10%阿维·氯苯酰悬浮剂	100克/瓶	1.5	146,700.00	220,050.00	
0.004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10ml/袋	1.5	87,340.00	131,010.00	
合 计	(大写)叁拾伍万壹仟零陆拾元整			(小写)¥351060.00元	

一、采购内容、技术标准(注: 单价含运输、装卸、技术指导及税金):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,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。

2、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 应表一致。除另有规定外,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。

二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7日内

三、交货地点及方式: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: 由乙方承担

五、产品质量保证:

1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应保证其产品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。

2、开具正式发票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

产品包装完好，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一致，如有破损，乙方无条件需将破损的全部更换为全新的，否则根据采购价格乘以破损数量扣 除货款。

七、货款支付方式：

货到后甲方送检到第三方检测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：甲方使用产品需按照乙方产品说明用药，如甲方 不严格按照乙方产品说明用药而产生的药害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如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农药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(或延期供货)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 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纠纷：如发生合同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 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，双方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 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：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址：淮滨县城城关

邮政编码：464400

电话：0376-7781522

开户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

鑫苑路26号25号楼5层43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电话：18638682493

开户：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

外环路支行

帐号：462100100100236461



本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